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宝石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旭集团	是	69,080,000	2018-01-09	2019-01-0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8%	日常资金需求
宝石集团	否	33,520,000	2018-01-09	2019-01-0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8%	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102,600,000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247,749,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7%。东旭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07,482,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